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2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9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3日
聲請人	李宏傑
案由	聲請人為撤銷假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因假釋期間未如期赴法院報到，且另犯2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務部以110年9月3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1081380號函撤銷假釋在案，其不服上開處分而提起撤銷訴訟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監簡字第4號行政訴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駁回原告之訴。其係因適逢疫情嚴峻，有群聚感染之虞，為免染疫波及年邁母親，故未遵期赴法院報到及採檢，致假釋遭撤銷，實屬人力不可抗拒之事由。強迫聲請人赴法院報告，實已枉顧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第15條保障之生存、工作、財產權，且僅因微罪而撤銷假釋，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為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(一)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監簡抗字第2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，以抗告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4 (二)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324號李宏傑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